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1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楊凌緯

被告 陳卓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8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760元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，經發給末4碼2101號信用卡，並約定逾期清償應按週年利率15%加計利息、違約金，截至民國114年7月1日共累計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60元，迄今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共52,888元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此業經原告提出相符之證據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準用同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3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康閔雄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